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经济开发区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谷磊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于兴春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亮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监事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以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权利义务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7日